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150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2 日 21 時 12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捷運站出口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43878 號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150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

除

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將系爭菸蒂用腳踩熄後，即丟到垃圾箱，卻被原處分機關執法人員強制壓住及拍照，態度很不友善，訴願人並被迫於舉發通知單上簽名；且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並無顯示系爭菸蒂係由訴願人所丟棄，請查證。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4387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20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系爭菸蒂用腳踩熄後，即丟到垃圾箱，卻被原處分機關執法人員強制壓住及拍照，態度很不友善；且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並無顯示系爭菸蒂係由訴願人所丟棄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201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

內容略以：「一、職於 95 年 6 月 2 日執行○○○路○○段捷運站週邊環境清潔勤務，於

時 12 分時發現民眾亂丟煙蒂於地採（踩）熄未檢拾……經職照相採證檢拾起來，並向該名民眾表示亂丟煙蒂及出示證件，○君表示他檢拾就好，勿開罰單，職表示○君已違反廢清法亂丟煙蒂及告知民眾抽煙完後應將煙蒂棄置附近果皮箱內，而非隨地亂丟於地造成髒亂，○君即非常不配合，職即拿起手機向○君表示要打 110 請警方至現場處理，○君即表示願意配合，請職勿報案，並現場出示證件讓職填具舉發通知書，職即照相採證，○君現場確認後簽收……」並有採證照片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被原處分機關執法人員強制壓住及拍照，態度很不友善乙節，因訴願人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系爭違章行為之成立。再者，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